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武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月暇

代 理 人 林信和律師

相 對 人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錫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玖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23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反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26元之五分之二，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61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37,290元【計算式： $18,226 \times 2/5 + 30,000 = 37,290.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
01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